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变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定管建、李志文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需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同时，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59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及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鉴于公司2019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申万宏源还需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现因管建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申万宏源现指派薛妍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管建先生，同李志文先生一起继续履行对公司上述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管建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薛妍女士的简历

薛妍女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与保荐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